

06-19 建立漁撈能力工作小組之決議

會議時間：第 15 次特別會議（2006 年 11 月於克羅埃西亞木洛西尼召開）

生效日期：2007 年 6 月 13 日生效

建議內容：記得委員會之管理目標是維持鮪類及類鮪類資源在可支撐最大持續生產量水平，為達此目的，委員會通過許多保育和管理措施，目前包含漁撈能力限制；

進一步記得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漁撈能力管理國際行動計畫（IPOA-Capacity）之立即目標為各國與區域性漁業組織達成全球有效率、公平且透明的漁撈能力管理，特別是優先處理高度洄游性漁業；

注意到 2006 年 FAO 鮪類漁撈能力管理研討會之建議；

意識到有些 ICCAT 管理魚種已遭完全利用或過漁；

憶起最近聯合國魚群協定（UNFSA）審查會議（2006 年 5 月）之建議及其他有關漁撈能力之國際漁業會議；

同意漁撈能力過剩可威脅 ICCAT 達成保育和管理目標；

基於有必要評估及處理許多參與 ICCAT 漁業船隊漁撈能力之過剩議題，及因而尋求擬定以整體方式解決此問題之有效途徑；

承認 FAO 負責任漁業行為規約第 5 條及 IPOA-Capacity 第 10 條提到有必要加強開發中國家能力，以發展其自身漁業及參與公海漁業，包括加入此類漁業；

ICCAT 決議

1. 謹建立漁撈能力工作小組並於 2007 年儘早集會，會議地點由委員會決定，該工作小組之權限如下：
 - a) 依漁業別之可利用資料斷定評估漁撈能力的需求，及根據可取得之資料估算漁撈能力之適當方法學；
 - b) 根據資源現況並按國家/船隊/漁具/漁業別審查及評估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之漁撈能力水平，如同 SCRS 評估結果所指，優先聚焦於黑鮪（包括蓄養活動）；
 - c) 檢視單位漁獲努力量（CPUE）及其他相關資料，以評估漁撈能力水平及可取得捕撈機會之關連；
 - d) 依上述第 1 項(a)至(c)點之結果，倘有必要，工作小組得研擬管理 ICCAT 漁業漁撈能力之準則供委員會考量，除其他外，包括考量開發中國家之需求，惟仍確保永續公平利用鮪類及類鮪類資源。

2. 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前，CPCs 應提交可取得之資訊予秘書處，俾評估漁撈能力時使用，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各項：
 - a) 投入量（以船數計）、船隻特徵、捕魚作業特性及其他相關資訊；
 - b) 有關 CPCs 管理漁撈能力所使用措施及方法之資訊。
 3. 該工作小組應於 2007 年年會報告其審議進度，及若適當，提出下一步建議予委員會。
 4. SCRS 應於 2007 年工作小組集會評估審議前，提供近幾年取得之 ICCAT 漁業短、長程資源狀況和漁獲水平及船旗別、漁具別、漁季別和漁區別努力量與 CPUE 等相關資料予工作小組。
 5. ICCAT 秘書處同仁應支援該工作小組，鼓勵 ICCAT 之 CPCs 有廣泛代表性參與此工作小組，包括此方面之相關專家。
 6. 該工作小組亦可制訂相關政府間組織的技術性工作（和專家鑑定）及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之工作，亦應考量 2007 年 1 月之鮪類 RFMOs 聯合會議之結果。
-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57 頁。